

調查意見：

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本工程以活動中心為規劃目的及補助申請，卻以辦公室名義申請建築及使用執照，雖囿於該建物實際使用現況，惟已明顯不符法令規定，核有未當。

(一)據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中之特定建築物包含活動中心及集會所，故其興建應依照該規則第 121 條規定：「(戲院…及集會堂)(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本節所列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依下列規定：一、觀眾席地板合計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道路寬度應為 12 公尺以上…」辦理。然本工程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增建樓層總面積 816.11 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兩面分別面臨 8 公尺計劃道路及 10 公尺道路，顯然未能符合上述規定。

(二)查南投縣水里鄉中央社區位居水里市區中心位置，因土地取得不易與空間利用考量下，水里鄉公所決定於中央村集會所(原為一層樓建築物)加蓋為 4 層樓建築物，依「南投縣水里鄉中央社區活動中心計畫書」所列，計畫目標略以：一樓仍為村集會所外，二樓預定作為老人活動中心，三樓預計作為社區活動、會議場所，四樓提供青少年正常娛樂活動空間，並以活動中心名義向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經費補助。其中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曾就本案原申請項目為「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惟檢附之使用執照上用途為「辦公室」及「梯間」等，與原請「活動中心」之項目不符，函請水里鄉公所提出說明。由上開規劃目的及補助申

請之過程，可知本工程是以社區活動中心為目的。

(三)據本工程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登載該建物第二層至第四層主要用途均為辦公室或鄰里辦公室。水里鄉公所於約詢時陳稱：「本工程申請補助均以活動中心名稱申請補助。然為考量建築物結構安全與增建之可行性，並解決用地問題，乃採原建築物垂直增建方式辦理，即於集會所建築物上增建活動中心，以符合社區居民使用需求，致無法以活動中心用途申請使用執照，惟其計畫宗旨仍為供社區居民休閒娛樂之用。」另據本案設計建築師說明使用執照上用途為「辦公室」及「梯間」之原因，本案為垂直增建，原有建物結構柱已無法退縮，為考慮結構安全及增建之可行性，仍採原建築物垂直增建，以維公共安全及符合社區居民使用需求，唯於此則無法以活動中心之名義用途申請。由上開本工程執照之申請，係考量建物之使用現況，惟明顯與規劃及補助之「活動中心」使用標的不符。

(四)綜上，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以活動中心為規劃目的及補助申請本工程之使用，惟因建築法規之限制及囿於該建物實際使用現況，以辦公室名義申請建築及使用執照，已明顯不符法令規定，核有檢討改善空間。另據現場履勘發現，四樓僅施工完成周圍女兒牆及屋頂鋼骨棚架，尚未施作鄰里辦公室或青少年娛樂活動空間等設施，惟日後若依原規劃作為青少年娛樂活動空間，其安全防護措施顯有不足，亦應予以加強。

二、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本工程未能縝密規劃財務作業，嗣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因經費籌措未著，延宕第二期工程施工期程，影響建物使用效能，顯欠妥適。

(一)本工程第一期之經費補助申請及施工過程：

- 1、臺灣省政府於 89 年 2 月同意水里鄉公所補助新台幣（下同）500 萬元，水里鄉公所即著手委請建築師設計規劃，因 88 年 921 大地震之經驗，考量強震區結構安全及一層樓之載重量，擬採鋼骨構造，以降低建物自重、增加結構安全及樓層數等因素，致所需經費大幅增加，總預算計 1,333 萬元整，扣除原先補助 500 萬元，不足 833 萬元，遂乃再申請補助。
- 2、水里鄉公所復於 89 年 8 月間，再函臺灣省政府予補助經費 500 萬元，惟臺灣省政府於 89 年 10 月僅函同意補助 300 萬元；水里鄉公所同時函請台電公司明潭發電廠補助經費 500 萬元，台電公司明潭發電廠於 89 年 9 月僅同意由台電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補助 400 萬元。
- 3、經上開各單位補助經費共計 1,200 萬元，然本工程經建築師設計所需經費計需 1,333 萬元，尚不足 133.3 萬元，水里鄉公所陳稱：因補助機關本年度已無賸餘經費可補助，又水里鄉公所財源拮据情況下，遂將本工程分第一期部分：主結構工程計 1,200 萬元，另第二期部分：地板、天花板、室內粉刷及水電接戶等工程。第一期工程於 90 年 2 月開工，91 年 3 月竣工，91 年 7 月驗收。

(二)本工程第二期之經費補助申請及施工過程：

- 1、據水里鄉公所陳稱，本案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因期間南投縣遭遇重大天災侵襲，致經費大量投入重建下，第二期工程經費不易爭取，遂延宕至 94 年度始進行後續工作。
- 2、臺灣省政府於 94 年 1 月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中

央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購置及外牆整修工程款（工程項目：外牆整修含二丁掛、一樓內部整修改善、內部窗戶等設備）；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於94年9月同意補助70萬元辦理中央社區活動中心內部整修工程（工程項目：一樓廁所整修及階梯改善、二樓地板磁磚、整棟樓梯地磚及燈具）；南投縣政府於95年7月同意按決算金額四分之一補助經費為1,375,000元，另95年9月同意補助687,500元，水里鄉公所配合687,500元（由台電協助金項下支應）合計275萬元，辦理中央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 3、第一期工程經決算後工程費實際支出經費計9,962,700元，第二期之工程款經決算實際支出計4,328,800元，總支出合計1,4291,500元。因第一期工程為主體結構，內部設備尚缺完善，俟於95年度爭取南投縣政府補助275萬元及97年擴大內需方案支援，本工程已全部完工，據水里鄉公所稱：將訂於98年3月29日全面開放供居民使用。

(三)綜上，本工程第一期工程早於91年即驗收通過，然因經費籌措未著，遲延3年直至94年起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工，顯見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本工程未能縝密規劃財務作業，致延宕第二期工程施工期程，直至98年初方完成全部工程，明顯影響建物使用效能，顯欠妥適。